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中共在违法打压法轮功中具体违法犯罪

①强行洗脑—违反《刑法》第251条“剥夺信仰罪”；②辱骂、殴打—违反《刑法》第246条“暴力侮辱罪”；③巨额罚款—违反《刑法》第239条“敲诈勒索”罪；④非法劳教—违反《刑法》第238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⑤非法搜查、抄家—违反《刑法》第245条、267条“非法搜查”、“抢夺财物”罪；⑥毒打致人死、伤、残—违反《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⑦非法指控、判刑—违反《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⑧四十多种酷刑—违反《刑法》第248条“殴打体罚”罪。

## 谁养育了谁？

党不种地不织布，哪里能养育人民呢？正相反，是人民养育着党，是“纳税人”的钱养活了共产党。但共产党通过国家机器控制了全中国人的财富和资源，“共”了全中国的产。拿了原来属于中国人的东西，再“恩赐”一点给百姓，人们自然觉得是党送自己上的学，为自己分配的工作，为自己介绍的对象，为自己分的新房，为自己发的退休金。长期的封闭灌输造成的母亲情结，让人们本末倒置地普遍觉得“共产党再怎么不好，但毕竟它对我有养育之恩啊”。其实恰恰相反，正常社会里人人都要上学工作，成家立业，从来没有听说是哪个党的功劳，一切是

# 佳城真言

● 佳木斯版 ● 第80期 2009年5月11日

## 解体中共 制止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明慧特约评论)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长达十年之久，是彻底解体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数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紧急奔赴国务院信访办，提出三点朴素的上访要求：天津放人、允许合法炼功、允许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当日，在法轮功学员代表和国务院及有关政府官员的善意交谈中，在中南海外数万名法轮功学员大气磅礴的沉静与金刚永存的正信中，江罗一伙策划的又一场镇压阴谋被化解于无形。

然而，在罕见的善良和纯正面前，在“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这个直白易懂的事实面前，中共恶首反而愈加嫉妒和惊恐，经过三个月的密谋和强行推动，终于以维护权力为借口，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时至今日，这场迫害已经持续了十年。十年中，在众神的注目之下，中共残忍的对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犯下了滔天罪行，它欠法轮功的血债笔笔在案，它对败坏人类道德所起的作用罄竹难书，它用谎言和恐怖所毁掉的世人数量惊人。在不久的将来，神会让所有人认清，中共是破坏全人类的大魔，在它手中失去生命的，不仅仅是七千万中国民众，也不仅仅是数千的法轮功学员。中共大魔的本性决定了它只要存活，就会不断的吞食毁坏生命。

今天，已经到了彻底解体中共这个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愿所有的人早日主动寻找真相、看清真相，汇成浩瀚的正义洪流，把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这个“西来幽灵”送到其该领罪的地方去接受其最终的惩罚。◇

人们自己的劳动和付出所应该得到的，是正常的生活状态。中国人生活的改善绝不是来源于共产党，而是来自自己的辛勤劳动。而且，没有共产党的剥削和压榨，中国人的生活肯定比现在更好。君不见，没有共产党的国家，不是有更多的人上学，有更好的工作，更大的住房和更多的退休金吗？（《解体党文化》节选）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手足口病女儿四天康复

/黑龙江大法弟子

在这次全国的手足口病流行中，我的四岁女儿也染上了这种病毒：从舌头起泡就发现的，之后手脚都出现了（起小红泡）。

我亲眼目睹了女儿染上这种病毒后的痛苦，晚上不能安然入睡，多次醒后痛哭的表情和那无助的眼神让人难以忍受。

我给女儿不断的听师父讲法，然后叫女儿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三天之后，女儿能吃饭了，四天手中的小泡也渐渐收缩了，孩子又恢复了往日的欢笑。我的亲朋好友见证了大法的神奇。

## 黑龙江绥化市“六一零”头目 王志杰遭恶报身亡

王志杰，男，58岁，绥化市公安局政委，绥化市公安局“610”头目。此人小眼睛，面相凶狠，阴险狡诈，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患癌症。2009年4月14日早9点，王志杰在北京死亡。

王志杰为了往上爬，不惜一切代价，大量收买黑社会，并收受贿赂，绥望公路“绥一望”大桥附近有他的鱼池、饲养场（王自称为个人基地），养鸡、鸭、鹅、猪、羊，还种庄稼。他怕被查，所以都以他哥的名义做生意。

他自知作恶多端，怕自己下台后，殃及儿子，用巨款给儿子安排到北京公安部门工作。凡给王志杰干过活的人，他都亏欠人家工资，人家不敢要，怕他报复。

王志杰品行败坏，道德沦丧，紧追邪党，同杨庆斌、王双宝策划直接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外，还指使王淑波（已患癌症）、李剑飞、夏立军等相关部门恶人对法轮功修炼者抄家、敲诈、开除、劳教、判刑。他们制造了一件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人间惨剧。

王志杰私设公堂，迫害法轮功学员心狠手辣。有一次，他把一名30多岁的男法轮功学员，劫持到他的基地，辱骂毒打，又残忍的灌芥末油，把小伙子折磨的死去活来，给他干活的人都看不下去了。他却不以为然。

法轮功学员多次写信，用善心告诉王志杰迫害佛法，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罪大如山，他不信，继续行恶。昔日凶狠残暴、丧失人性的王志杰，终因迫害佛法及修心向善的修炼人，遭天惩，命丧黄泉。应了善恶有报的天理。

善恶必报 终有时

## 佳木斯郊区分局警察到大法学员家骚扰

2009年4月28日佳木斯郊区分局长虹派出所警察到大法学员孙晓岩家骚扰，20天前警察已去过一次，骚扰家人正常生活。

## 佳木斯中山派出所警察夜间上门骚扰民女

2009年3月17日晚间近10点，佳木斯大法弟子孙丽彬正在熟睡中，被一阵敲门声惊醒，问是谁，门外说是前进区中山派出所警察，并一再哄骗叫给开门。大法弟子一听是警察骚扰，没配合。好几个警察见一直不给开门才离开。

佳木斯前进区中山派出所：

所长：官天印

副所长：孙义滨 警号：052695；8782593、6533222

包片民警：曹玉龙 手机：13836607031

## 黑龙江省富锦市大法弟子李秀婷被绑架

4月29日下午2点多钟，黑龙江省富锦市大法弟子李秀婷在四中附近讲真相被东平路派出所四个邪恶警察非法抓捕，强行抬上警车。

## 黑龙江省抚远县大法弟子高悦权被绑架

黑龙江省抚远县大法弟子高悦权在2009年4月29日被抚远县国保大队的恶警绑架，高悦权现被非法关押在抚远县看守所，目前情况待查。

# 江泽民利用邪党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从1992年传出后，一直受到广大民众的喜爱，仅在几年之内，全国修炼人数就达到一亿多人。

江泽民出于妒忌，1999年6月10日，在个人意志和淫威下，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610办公室”，1999年7月20日，江氏流氓集团利用邪党及全部国家机器开始系统的镇压法轮功。对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

酷刑演示

